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美国处心积虑侵占越南.....	3
越南在美国的东南亚战略計劃中的地位	3
美国干涉在越南的侵略战争	4
美国对日内瓦會議的破坏	6
第二章 南越——美国在东南亚的基地	8
一、美国在南越的最高司令部.....	8
別人替美国人上前綫	8
美国軍事顧問日益增多.....	9
“軍事援助顧問團”：南越的最高司令部.....	11
在五角大楼的密切注视下.....	14
二、美国在南越积极扩軍.....	15
第一步建立一支拥有十五万人的正規軍.....	15
同时准备着大量的后备兵力.....	17
照美国的方式訓練军官.....	19
三、美国空軍、海軍基地的建立.....	20
新飞机场的紛紛建立.....	21
邦美蜀：陆军、空軍的一个大基地.....	23
西貢一边和大公路：隱藏的軍事基地.....	24
农垦区：軍事基地的后方.....	25
海軍基地的扩建.....	26
联系南越所有軍事基地的战略公路网.....	27
附：南越主要空軍、海軍基地及战略公路图	
四、美国战争物資不断輸入南越.....	27
日内瓦协定禁止軍事增援.....	27

美国公开建立南越的軍备	28
五、东南亚条约組織，美国与南越	31
美国在亚洲进行干涉与战争挑拨的工具	31
东南亚条约組織的第九个成員？	34
第三章 美国对南越的政治与經濟控制	37
一、美国利用一切手段控制南越行政	37
“吳庭艳是由美国人亲手扶持上台的”	37
为了严密控制南越的行政	38
南越——“世界上依賴性最强的国家之一”	39
二、南越当局执行美国的政策	40
南越当局反对重新統一	40
备战	42
鎮压和平与重新統一的一切願望	44
三、依賴美国的南越經濟陷入了絕境	47
四、南越人民生活的日益貧困化	49
第四章 为了和平与国家的重新統一	52
一、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不倦的努力	52
一貫的政策	52
为巩固和平、重建祖国	52
为实现国家的重新統一	54
在协商會議与普选举行以前	55
1958年3月7日的备忘录：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新創議	56
二、越南人民坚持斗争	57
北方南方万众一心	57
越南人民在斗争中不是孤立的	59
結論	62
附录：越南祖国戰綫綱領摘录	63

序　　言

在古老悠久的历史中，越南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越南人民是一个民族。随着十九世纪法国殖民者的侵入，越南丧失了民族独立。八十多年以来，越南人民为了反对殖民主义进行了顽强的斗争。1945年8月，越南人民举行了武装起义，夺回了他们的独立，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但是法国殖民者再度侵入了越南。他们企图把殖民统治的枷锁重新加在越南人民身上。在这个严重的时刻，胡志明主席向全民族发出了号召：“我們决不丧失我們的国家，决不过奴隶的生活，即使必须牺牲一切也在所不惜。”越南人民响应胡志明主席的号召，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奋起发动了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抗战。战争持续了九年，终于取得了历史性的奠边府战役的胜利。

1954年，日内瓦协定的签订，在承认印度支那人民民族权利：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恢复了印度支那的和平。关于越南，日内瓦协定确定了巩固和平和防止冲突再起的原则，并提出了办法。日内瓦协定并进一步规定：在指定的临时军事分界线（北纬17度线）边海江以北地区与以南地区的军队分别集结以后，从1955年7月20日起，双方地区的负责当局开始举行协商会议，讨论为重新统一越南于1956年7月举行全国范围的自由普选的组织问题。

现在是1958年7月了，但是通过普选重新统一越南的目

标并未实现。越南的和平反而日益感受严重的威胁。

这个小册子的目的在于揭露：美国的干涉与追求战争的政策，是造成越南仍旧被分割、越南的和平仍旧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制止美国在南越推行的这项政策，实现日内瓦协定的正确执行，这是满足越南人民和平与统一愿望的唯一方法，也是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保证东南亚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

1958年7月

第一章 美国处心积虑侵占越南

越南在美国的东南亚战略计划中的地位

美国统治者希望成为世界的霸主，不惜利用一切手段准备一个新的战争。美国在亚洲的战略计划，就是在若干亚洲国家里建立一个包围苏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基地网，同时对亚洲其他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实行镇压。

早在1953年年底，美国副总统尼克松就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了建立一个“新月形”军事系统的建议的梗概。

1954年1月13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直言无隐地说明为了建成这个“新月形”，美国在远东所应采取的态度：

“从战略观点来看，美国在远东的利益是与所谓‘沿岸岛屿链锁’是非常紧密地联系着的。”

“这个岛屿链锁包括两个大陆基地：北部的朝鲜，南部的印度支那，如果可能的话。在这两个基地之间有着这样一些岛屿：日本，琉球群岛，冲绳岛，台湾，菲律宾，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越南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它的二千五百万人口以及丰富的资源，在美国的战略计划中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如果美国占领了越南，它就会把越南变成美国在亚洲大陆的一个军事基地与美国的一个殖民地，并且利用越南来镇压东南亚的民族解放运动。

美国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计划早就是明显的。1953年12月，前美国驻法大使蒲立特提出承認保大、援助保大建立军队

的必要性。蒲立特厚顏无耻地說，如果法国拒絕这个解决办法，美国就自行处理。

美国干涉在越南的侵略战争

自从美国与蒋介石的军队在中国大陆被逐出以后，美国干涉越南的政策就更进一步加强了。杜勒斯自己承認說：“美国从台湾、朝鮮、印度支那三个战线上，进行反对中国的活动。”^①

1953年，美国在朝鮮战敗以后，美国更加积极地实行干涉政策。1953年“印度支那联合邦年鉴”称：

“1950年—1951年，此項援助（指美援——編注）数达三亿一千四百万美元，1952年为五亿七千一百万美元。自从1951年以来，运入印度支那的美国軍火工厂生产的作战物資达十八万吨。”

事实上，美援日益增加。1950年—1951年財政年度，美援为三亿一千四百万美元，1953年—1954年財政年度就增为十亿美元以上。这个数目約为印度支那战争全部費用的五分之四。^②

此項美援的目的在于把法国从印度支那排斥出去。雷諾曾經在法国国民議会里宣称：“你們美国人从印度支那取得你們所需要的天然橡胶的89%，你們所需要的錫的52%。因此，从物質方面說，我們在印度支那为了你們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我們的利益而作战……”

① 1955年3月2日，杜勒斯在馬尼拉美国远东及西南太平洋外交使节会議上的声明。

② 1954年5月14日，日内瓦會議苏联代表团的声明。

前印度支那法国联邦部队总司令納瓦尔将军說：

“美國人在物質上帮助我們，但是另方面又在道义上攻击我們。當他們尽量利用反共游戏中不可少的法国‘拳头’的时候，他們又竭力損害甚至于破坏我們的利益。”^①

美国新聞記者罗伯特·邓諾万在他所著的一本有关艾森豪威尔执政四年史的書里說：“印度支那戰爭本来是法國人的戰爭，但是成了美國人的事。”^②

1954年3月底，奠邊府战役已經开始了，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宣称，自此以后，印度支那肯定地处于美国战略中“不可侵犯”的地区。几天以后，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也認可了這項声明：如果情勢“危急”，美国就威吓着要参加印度支那戰爭。

事实上，美国人与法国侵略集團之間，早已就若干軍事措施取得了協議。前法國总理拉尼埃承認：“大規模的空中干涉，只能由在东京湾內停泊的兩艘航空母艦上的美國远程轟炸机来发动。”^③

这两艘航空母艦是奉美国海軍上将雷德福的命令，停泊在东京湾的。雷德福当时主张在越南使用原子武器^④。

据納瓦尔将军本人透露，美法双方詳細地研究了一个名叫“兀鹫作战行动”的空軍作战計劃，准备动员菲律宾美国基地上三百架战斗机，六十架重轟炸机^⑤。

美国阴谋利用包括使用原子武器在內的一切方法，延长、扩大印度支那戰爭，已經不是什么秘密了。

① 納瓦尔将军著：“印度支那的痛苦”，巴黎普隆書局1956年版。

② 1956年5月8日巴黎“解放报”，赫尔曼：“我們應該怎样看一个进行了三年的国际战争”。

③ 拉尼埃：“印度支那的戏剧”，巴黎普隆書局1957年10月版，第83頁。

④ 罗伯特·邓諾万在1956年5月“紐約先驅論壇報”的報道。

⑤ 納瓦尔将军著：“印度支那的痛苦”。

面对着印度支那人民的军事胜利和受到全世界人民、尤其是亚非人民支持的法国国内日益强大的停止敌对行动的运动，美国发现自己地位孤立，不敢实行它的计划。越南人民军奠边府大捷以后，有关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就开始了。

美国对日内瓦会议的破坏

美国政府代表团参加日内瓦会议时，显然决心阻止会议获得成功。1954年6月8日，苏联代表团在会议上揭露了美国的企图：

“事实证明，有些国家的政府不但不想恢复印度支那和平，反而企图策划进一步扩大印度支那战争，并搜罗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一战争。我们不能忽视这种与美国国务院有密切关系的阴谋。”

“这从下列事实可以得到证明：有人在为建立一个以美国为首的所谓‘东南亚’军事集团而不断奔忙，参加这一集团的将有一些殖民国家和它们的最忠顺的附庸国。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在华盛顿举行的军事会议就属于这个阴谋。”

印度支那人民在世界和平力量积极支持下，打败了美国与法国侵略集团旨在延长、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的阴谋。7月20日日内瓦协定签字，在承认越南、柬埔寨、老挝三个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的原则下，恢复了印度支那的和平。

1954年7月21日，美国代表、美国助理国务卿史密斯庄严地宣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美国将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去妨害日内瓦协定。

但是在同一天，艾森豪威尔宣布，由于美国并未在协定上签字，所以美国不受这个会议的决定的约束。

这个声明的唯一目的，就是为实现美国的阴谋准备世界舆论。美国的阴谋就是加强在南越的干涉，破坏日内瓦协定的实施，延长越南的分割，以便把南方变成新型的殖民地、变成美国为准备新战争而在东南亚设立的美国军事基地。

第二章 南越——美国在东南亚的基地

一、美国在南越的最高司令部

別人替美國人上前線！

美國的战略家为了执行他們拟定的新的世界戰爭的备战計劃，在亚洲和欧洲大陆建立一系列的海空軍基地，其中有些已經建成。1957年，美國已經拥有二百五十座这种海外基地可供使用。这些基地一方面作为“美國的戰爭”里武器、軍火与军队登陆的地点，同时也作为用来摧毁欧亚重要的中心的原子弹、氢弹与其他現代武器的发射基地。他們企图憑借这些手段充分利用所謂“海空軍优势”。

至于美國军队与它的“盟國”的分工，1951年2月2日，当时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军队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將軍已經很明白地解释过：

“我們不能把我們的部队只集中在一个地区，尽管那个地区的重要有如西歐。我們必須在这里（指美國——編注）保持一个强大的机动后备力量，能够到世界任何地方去支持我們的政策、权利、利益，只要它們遭受到威胁。”^①

事实上，1950年5月，当时的美国驻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理事会的代表柯林斯將軍早已表示过艾森豪威尔將軍的想法：

① “关于美英在西歐的干涉政策及該帝国主义复活的白皮書”，柏林1951年版，第189頁。

“讓我們只限于供應武器。我們的孩子不應該在歐洲流血。有足够的德國人願意為美國的利益而死。”^①
(着重号是編者加的)

1954年年初，美國將軍范弗里特也表示了同樣的意見：“擁有14,500名兵員的一個朝鮮師，它的戰鬥力相當於擁有18,000名兵員的美國師，但是用費要少二十五倍。”^②

換而言之，別人去上前線，美國人留在後方。

在美國戰略路線的體制里，把南越變成美國的軍事基地，與這種建立“為美國利益而死”的地方部隊、設立美國在東南亞的海空軍基地以利用所謂“美國海空軍優勢”的看法是大體一致的。

美國軍事顧問日益增多

為了實現把南越變成軍事基地的計劃，美國派遣了大批的軍事人員進入南越。

當日內瓦協定簽字的時候，已經有一個以軍事援助顧問團為名的擁有兩百名軍事人員、其中包括二十名高級軍官的美國軍事代表團在南越活動。軍事援助顧問團是在印度支那戰爭時期設立的，戰爭結束，它自然沒有任何理由繼續存在下去。

可是，美國不但保持了這個軍事代表團，並且派來了新的軍事人員，設立了一些新的軍事機構。這種對南越軍隊的軍事人員的增援，是違犯日內瓦協定第十六條的。該條規定：

“自本協定開始生效之時起，禁止一切增援部隊和軍

① “關於美英在西德的干涉政策及德帝國主義復活的白皮書”，柏林1951年版，第158頁。

② 1954年5月2日巴黎“快報”。

事輔助人員进入越南。”

美国軍事人員的入境，一貫是在越南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員会所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尽管南越当局在这方面以及其他一些方面設置了障碍，国际委員会仍旧能够記錄了若干案件。

“根据若干小組、尤其是西貢的固定小組的報告，美國海軍与陸軍的飞机，在本報告所列时期，未行通知繼續出入越南。在若干案件中，这些飞机載运美国及越南軍事人員出入。”^①

“这种未通知委員会西貢小組的飞行案件，被記載下来共有三十六宗。小組目击軍事人員在西貢機場降落达十四次。”^②

委員会对若干案件，作出了結論，認為南越當局违反了日内瓦协定。例如，委員会記載，在仅仅數日內（1955年11月10日，12日，24日，27日）就发生了五宗违反第十六条的案件^③。

1956年5月，一个名叫“临时装备翻新团”的美国軍事代表团到达了南越，从事检查美国在南越的武器和挑选再出口的武器的工作。

国际委員会是这样面临既成事实的：

“国际委員会接到通知，临时装备翻新团的成員将自1956年5月最后一周起，开始进入南越。委員会通知法

① 越南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員会向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提出的第六次临时报告（1955年12月11日至1956年7月31日）第5章，第53节。

② 同上，第5章第72节。

③ 1956年10月9日，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員会致越南人民軍总司令部第OPS/軍(5)－A4/289号信件。

国联络团称，委员会正考虑此事，在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以前，不得入境。尽管如此，临时装备翻新团所属二百九十名美国军事人员已经进入南越，这样就使委员会面临既成事实。”（着重号是编者加的）

尽管临时装备翻新团是“临时性”的，尽管国际委员会表示了它的不安，一再向南越当局询问临时装备翻新团何日自南越撤离，这个代表团直到现在还在工作。

南越的美国军事人员数目日增。1956年4月13日法国报刊“国际论坛”估计为一千六百名。1957年增至二千名左右，仅高级军官就有二百八十名之多，为和平恢复时期的十四倍。在南越陆军的每一个部门、兵种、单位里，有时甚至于在营的单位里都派有美国军官。有些地方，美国军官的人数超过了南越军官的人数，或享有比南越军官更高的官阶。

“军事援助顾问团”：南越的最高司令部

随着新的机构的成立，到了1957年12月底时，军事援助顾问团已经包括了许多部门：陆军、海军、民防以及各种组别：参谋，训练（战斗、武器、训练组织），后勤（联合补给处），情报（伪装为“直接援助组”），视察以及“临时装备翻新团”。军事援助顾问团在西贡还负责管理一个特务训练学校，在芽庄还有一个突击训练中心。军事援助顾问团还掌握着一个航空分队，这是1956年中，非法进入南越作为美国战争机器交通工具的。南越行政当局声称，这是“美国大使馆”的飞机①。美国

① 越南国际监察及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临时报告（1956年8月1日—1957年4月30日）第5章第32节：“在报告所列的时期，根据委员会在南越芽庄与岘港的固定小组的报告，这些小组未能获准对美国军用及其他种类飞机进行监察。越南共和国政府说，这些飞机是美国大使馆的。”

駐南越的大使館竟需要包括战斗机在内的数十架飞机，并且需要为这些飞机从越南的中部直到越南的极南部設立一整套无线电及雷达系統，是一件很难理解的事。

軍事援助顧問团以及指派到各級去的美国顧問，都具有广泛的权力。无论是在中央或是在低层，一切权力都集中在美国人手上。試以部队中的一个美軍顧問为例。1957年1月逃到北方来的炮兵中尉阮新金說，“美國軍官把一切权力集中到他們自己的手里，他們在部队的指揮所中設下了住处。事不分大小，从付款到訓練計劃，都必須得到他們的特別許可。”

1957年5月到北方来避难的南越海軍中尉丁嘉祥說：“美国的軍士們往往登上南越的船只检查情况。我自己作为宁江号运输艦的代理副艦长，往往看見美国的軍士上船詢問船上的情况，有一次，一个美国軍士竟坚持要求向他提供一份船上各部門的名单。”

除了調查本地的地形与交通以外，美国顧問們还监督計劃的实施，视察他們被派驻的部队的軍火庫与給养儲藏室。他們往往参加对教派进行的扫蕩活动、或是对前抗战人員以及拥护和平与民族重新統一的人进行的鎮压报复行动。1956年4月5日，“越南新聞”(西貢越南文版)报道：

“昨日，美国軍事訓練团的伯魁斯特將軍对參加阮惠战役的部队进行了一次族行视察。

伯魁斯特將軍与第一軍区參謀長范春招上校，越南共和国陆军參謀总部陈玉心中校，第一軍区顧問丹尼尔斯上校，布萊恩中校乘专机于今日上午九时半到达龙川。

在机场迎接的，有陸軍少将楊文明的助理林玉勛上

校，陸战队司令官黎光重，還有顧問坦納與安德伍德等人……”

1957年2月13日、14日，現任的軍事援助顧問團副團長邁爾斯將軍，出發視察了在南部的“張晉寶戰役”。

一切有關軍隊的建立，軍事基地與運輸等項事宜，都由軍事援助顧問團根據五角大樓所規定的路線，在五角大樓的指導下策劃。負責軍事訓練的不是南越參謀總部，而是軍事顧問團的一個重要部門：战斗、武器、訓練組織。批准南越軍事預算的不是南越行政當局，而是軍事援助顧問團。舉例來說，軍事援助顧問團沒有批准南越參謀總部1957年活動計劃中第108、109諸章所列的預算，南越參謀總部不得不召集全体軍區司令重拟开支分配办法。

以下是“世界報”駐西貢特派記者查菲爾所描寫的美國顧問在南越擔任的角色：

“……當奧丹尼爾將軍主持南越陸軍訓練的時候，他往往拍桌大叫：‘是誰出錢的？’來強迫猶豫不決的盟友接受他的看法。越南人就要求休會片刻進行商討，接着他們就轉來宣布接受……”^①

簡而言之，從組織機構與權力方面來看，軍事援助顧問團成了超越南越國防部與參謀總部之上的一整套美國戰爭機器。軍事援助顧問團的確是南越的真正最高司令部。

因此，原來設立在郊外冷僻地區的軍事援助顧問團，後來遷移到西貢中心面對議會的莊嚴堂皇的大樓，甚至比議會大樓更高，是一件無足為異的事情。

南方的人們，包括軍官與普通的人民在內，不斷地自問

① 1957年1月4日巴黎“世界報”。

道：南越的陆军究竟是不是一个独立国家的陆军？这样问也不是出人意料的。

一家法国报刊的下列说法也没有什么奇怪：“北緯十七度線以南的整个军事机器，从此落入了美国人的手中。”^①

在五角大楼的密切注视下

“国际论坛”周刊1954年11月11日称：“美国飞机载运美国官员与政客出入西貢，从未有如今日之频繁。五角大楼与国会正在輪換地派遣它們的使者到西貢去。”

从那时起，美国高级军官不断前往南越訪問，人数日益增加。來訪的有陸海空軍的部长、助理部长；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陸海空軍參謀長；美國在远东及太平洋陸海空軍的司令官、总司令；第一艦队及第七艦队的司令官；負責計劃、后勤設備、給养运输、軍事基地、行政、心理作战的将官……。

尽管他們竭力保守行动的秘密，報紙上有时还是透露了一些情况。例如，1955年12月15日，西貢的“自由报”报道：“美國陸軍部长布魯克將視察美國軍事代表團在越南的訓練機構。”同样，1956年7月23日，馬尼拉消息說，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海軍上將雷德福在前往西貢途中向新聞記者称，他这一次的任务是在“視察美國在越南的軍事設置”。

因此，美國軍事代表團與高級官員到南越去的唯一目的，就是視察軍事援助顧問團执行美國就地备战計劃的情况，并与南越当局商討加速把南越变为美國軍事基地的方法与手段。

^① 1955年7月14日“法兰西观察家”报，汉达克：“为什么吳庭艳要避免举行选举？”

二、美国在南越积极扩军

第一步建立一支拥有十五万人的正规军

据南越统治集团半官方报纸“越南时报”承认，当所谓“国民军”与法国远征军并肩作战的时候，这个部队不过只“包括由法国军官训练、指挥，并听受法国最高司令部调动的几个营。”^①

当和平恢复的时候，这个“国民军”包括了法式装备与训练的单位，其最大的是营。至于海空军，几乎并不存在。

美国所面临的問題，正是美国参议员曼斯菲尔德所提出的所謂“曼斯菲尔德計劃”指出的“一个根本的改組”^②的問題，那就是，以若干营为基础建立正规军，同时准备庞大的后备力量，并训练现役的与后备的军官。此項改組，自从1955年2月12日南越军队組織与训练的责任从法国人手中轉移到美国人以后^③，一直积极地进行着。

据掌管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罗伯逊透露，华盛顿所决定的南越陆军数字是十五万人。^④

1955年3月22日，奥丹尼尔将军在西貢向报界宣布了改組南越部队所遵循的路綫：

① 1958年3月1日“越南时报周刊”。

② 1954年11月19日“国际論坛”。

③ 根据1955年1月埃利将军代表法国政府，柯林斯将军代表美国政府所簽訂的一項协定。

④ “我們的努力首先协助支持國內(指南越——編者)資本所需的兵力：一支約为十五万人的正规軍，一支四万五千人左右的机动民防部队，还有能够防御乡村颠覆活动的地方保安队。”(1956年5月11日国务院公报第972頁)。

“現在必須做的事——也就是最困難的事——就是以營為基礎建立大的單位部隊。這些部隊在作為單獨的營的時候，戰鬥得很好。現在的任務是把他們變成標準的軍事部隊——師。因為只有師才能適合現代戰略中無論是集體戰鬥或是分散的營的行動的要求。”^①

事實上，問題並不仅仅在於把現存的營改編為標準的現代化的師，問題也在於在組織與裝備上把它們改編得與南朝鮮與台灣的師同一類型，以便於美國來日使用。

至於訓練的方法，1954年11月17日，當時美國駐南越的大使柯林斯將軍宣稱：“訓練將按照在若干國家，尤其是在朝鮮與希臘證明為有效的方法來進行。”根據提倡使用外國部隊為美國作戰理論最力、並且直接負責訓練過南朝鮮與希臘軍隊的范弗里特將軍的解釋，這個方法就是使部隊經受一個“十分迅速”而“艱苦”的訓練，並且用實地演習來“鍛煉”他們。這種實地演習“並不完全是假想的戰鬥”，有時甚至要犧牲許多生命。^②

1958年3月1日，“越南新聞”對訓練的結果作了以下的綜述：

“……直到1955年，附屬於法國陸軍的越南部隊，只有營那麼大。

到了1956年，全部軍力十五萬人，是由步兵師、傘兵及陸战队战斗單位組成的。現在，兩個軍團的新近成立，已經把越南共和國軍隊變成了一支能夠適應現代戰爭要求的、現代化部隊。”

與地面部隊改編的同時，“在1954年几乎並不存在的越南

① 1955年3月23日西貢“越南新聞”。

② 1954年5月2日巴黎“快報”。

空軍，从装备的更新与飛行員的訓練方面來說，也有了很迅速的改进。”至于海軍，“干部与水兵也有了改进。”

最近，奧丹尼爾將軍在南越作了三个星期的事實調查旅行以后，于1958年6月12日在西貢的一个記者招待会上，对南越現时的軍力作了以下的估計：

“有人問自从1955年奧丹尼爾將軍出任此間軍事援助顧問團团长以来，越南陸軍有什么成就。將軍答称：越南陸軍改进很大，尤以‘在組織与活動上均为优良’的光忠訓練中心最为显著。將軍指出了进步的諸多方面：其中包括师的战斗演习，射击表演，完善的訓練方法，領導的品質与新兵的士气。

他說，在目前情況下，南越現役兵力十五万人，是‘最低限度’的必要。”^①

总之，軍事代表团的美国軍官們，已經把南越军队从若干小的单位部队，改編为以师为編制的正規軍，并且更进一步成立軍团，拥有海空軍。

同时准备着大量的后备兵力

与組成正規軍的同时，美国决定了措施，設立一支在數目上超过十五万名現役部队、在紧急时期可以行动的实力雄厚的战斗部队。

第一步是强迫青年接受輪流的軍役。这样，在一个較短的时期，所有的南越青年都受过預备兵訓練。如果发生戰爭，就可以迅速征召入伍。据光忠訓練中心負責人林文发中校称，該訓練中心每日接受一百五十名新入伍者，每周共九百六十名，星期日不計。官方消息承認，自1957年8月1日起到現

① 1958年6月14日“越南时报周刊”，

在，受訓的人已达五万名，而守德訓練學校，截至 1958 年 3 月为止，共訓練出三千二百九十六名軍官。這就是說，南越陸軍現在可以編為十個輕裝師。

第二步是建立民兵——“保安團”。目前，在省一級建立一個營，在縣一級建立一個連至二個連。例如在接近非軍事區的廣治省，有六個縣，在省一級駐有一個營，六個縣共駐有八個連。“保安團”目前合計六萬人。除了名稱以外，這種“民兵”實際上是正規軍的重要部分。下列事實就是證明：“保安團”從上到下，一切重要職位都由現役陸軍軍官擔任，“保安團”的裝備與步兵的裝備完全相同，甚至于有輕、重炮可供使用。

第三是建立一支軍事化的警察部隊。南越的警察現有四萬五千名。它們接受美國人的訓練，配備了自動武器，有時還配備着迫擊炮，並且擁有一隊載重貨車。這一支警察部隊事實上是偽裝了的軍事機構。

第四是設立一支名叫“民衛團”的半軍事化的部隊。每個區都有十名至十五名“民衛團”團員。經費由地方擔負。南越官方文件表明“民衛團”約有十萬人，分別組為隊、組，裝備相當好，有時配備有小型自動武器。“民衛團”按期接受軍事訓練，在緊急時期，可以投入地方戰鬥。

根據南方行政當局所發布的數字，以上四項措施執行四 years 以來，南越兵力情況如下：

現役陸軍	十五萬人
民兵	六萬人
警察	四萬五千人
民衛團	十萬人

再加上預備兵力十一萬五千人，在緊急時期，南越可以征召的兵力總數在四十五萬人以上。

照美国的方式訓練軍官

據奧丹尼爾將軍透露^①，“主要的問題是缺乏有訓練的領袖，因此，本地軍官與軍士的培养成了重大的問題。”這就說明，為什麼軍事援助顧問團要起草一個全面的訓練計劃，來培养南越陸軍的干部。

以現存的軍事學校為基礎，設立一整套訓練中心，就是一個初步的措施。除了現代的聯合作戰與各兵種學校以外，這個訓練制度包括有設立在芽庄的突擊隊學校，設立在堤岸梅花街的心理作戰與情報學校，設立在芽庄的空軍訓練學校、海軍訓練學校。

據 1958 年 3 月 1 日“越南時報周刊”稱：

“1956 年越南的訓練根據美國的方法重新組織。所有過去根據法國方法組織、訓練的軍事單位，都開始重新訓練。每一個部隊的各級單位都接受了‘复习’的課程。”另外一個常用的方法就是派遣軍官出國接受輔助訓練：

“在軍事援助顧問團的鼓勵與支持下，越南共和國軍隊指揮部展開了一個巨大的計劃，派遣軍官到國外去接受補充訓練，此項訓練不僅包括指揮方法與參謀，也包括技術兵種的專門訓練。

自从 1955 年年初起，許多軍官與人員在美國接受了訓練。各部門各兵種的許多軍官與人員學習了航空課程、海軍課程、設于勒芬渥斯的參謀課程以及在美國各處設立的專門學校的一些課程。

此外又組織了軍官與人員到其他国家與夏威夷，南

① 1956 年 6 月 1 日，奧丹尼爾在華盛頓“越南的美國友人”大會上的講演。

朝鮮，菲律賓去作訓練與參觀旅行。

所有這些在越南及海外進行的訓練計劃，幫助了越南共和國軍隊指揮部的軍官去熟悉指揮的方法與現代軍隊的裝備。”

早在1957年1月，“越南時報”就透露過核子武器使用初步訓練受到特別重視的情況：

“……美國負責方面又傳出消息說，越南軍官可以接受目前儲存在琉球島的威克下士式導彈、280噸原子炮、甚至于奈克式陸空導彈的使用訓練。”^①

據西貢“越南新聞”稱，1955年有六百名南越軍官被派往美國接受現役訓練。1956年至1957年間，約有數千名南越軍官由於同一目的被派往美國或美國在太平洋的基地。此項人員的數目尚在陸續增加。

隨着美國軍事顧問實際控制了各一個重要的職位，隨着南越軍官在美國學校里接受美式訓練，南越軍隊顯然完全依靠著美國。

三、美國空軍、海軍基地的建立

日內瓦協定第十八條規定：

“自協定生效時起，禁止在越南全境內建立新的軍事基地。”

第十九條更規定：

“自協定生效時起，不得在雙方集結區內建立屬於外國的任何軍事基地……”

^① 1957年1月19日西貢“越南時報周刊”。

但是，1957年5月28日，海軍上將雷德福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宣稱，“對外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在接受援助的國家里設立基地，并且在那里建立起軍隊。美國依照這個路線，在過去四年中，盡量在南越擴充了原有的軍事基地並設立了新的軍事基地。

為了逃避日内瓦協定的義務、掩蓋他們的好戰活動，美國及南越行政當局向來謊稱它們所建造的公路與基地是為了民用，不是為了軍用。例如，在擴充丐𦵈軍港的時候，他們說：“正在把丐𦵈發展為一個商港”^①，可是，在另方面，他們向國際委員會宣布：“丐𦵈過去是一個軍事基地。”^②為了顯明的軍事目的修建西貢一邊和公路的時候，他們說，這是一條“大公路”，並且把修建這條公路的預算列入預算書內“民用公路及公共工程”一章內。不過公認的南越當局的半官方報紙“國家革命報”於1958年2月3日透露，這條所謂“大公路”的裝備及原料都是由“美國軍事顧問團”供給的。

新飛機場的紛紛建立

在停戰以前，除了供聯絡機與偵察機使用的降落場以外，南越只有六個軍事機場：

——新山一飛機場，能容納重達一百二十噸（如B29，巨型運輸機，四引擎噴氣機）的飛機。

——邊和，頭頓飛機場，這是新山一飛機場的兩個輔助機場。邊和可以容納B26型級飛機。

① 1957年7月30日西貢“鐘聲報”。

② “1957年2月20日，委員會接到通知稱，丐𦵈過去是一個軍港，不受正常的監察……”（國際監督及監察委員會第7次臨時報告第5章，第57節）

——峴港飛机场，可以容納重达六十五吨（如B24, B26型）的飞机使用。

——富牌（順化）飛机场是峴港飛机场的輔助机场，能容納战斗机与达科他式飞机。

——芽庄飛机场，能供达科他式飞机及战斗机使用。

美国的計劃是一方面扩展原有基地（添建跑道，加長現有跑道，設置新式雷达与电子設備，扩大儲藏室与飞机庫的面積）；另方面設立新的基地。計劃建筑的新基地有的已經完成，有的尚在考慮，有的已經实际动工。

据南越的美援使团团长巴罗斯說，“美国已經決定了措施，要把新山一飛机场变为东南亚最好的机场之一。”实际上，該机场原有跑道已經加寬、加長，現有长达二千七百公尺、一千八百公尺跑道各一条。最近即将开始建造几条三百公尺长的短跑道。

边和与头頓飛机场已經扩建容納噴气式飞机。参加南越所謂“共和国日”慶祝的美国噴气式飞机（1956年10月26日）就是在这里降落的。

峴港基地，芽庄与富牌的飛机场都已經扩充并且設置了新式設備，使它們可以容納 F84 型与 F86 型美国噴气机。在峴港基地上，降落过不少的美国噴气机与他种飞机。1956 年 3 月，赴泰国参加东南亚條約組織集團聯合演习的两架美国 F86 型噴气式飞机，曾在芽庄降落。

許多从前并未登記为軍用机场的飛机场，甚至于一些沒有登記为降落場的重要性較小的机场，現在都发展为軍用机场。例如，在广义省，当和平恢复的时候，本来只有一个机场，現在經過扩建，装配了更多、更好的設備以后，它已經成为一个可以容納巨型飞机的机场。

与停战后的初期比較起来，能够容納噴氣式飞机的机场，已經由二个增加为五个。再加上十六个中型的机场，它們就构成了分布于南越全境的广大空軍基地网。对南越說来，这个空軍基地网是毫无必要的。

邦美蜀：陆军、空軍的一个大基地

展延在拔海約五百公尺的达拉克高原上的邦美蜀地区，有建造大军事基地的适宜条件。从这里不但可以控制越南，并且可以控制东南亚一大片地区。早在十八年以前，日本軍国主义者为了追求在太平洋地区的敌对活动，早已准备把它变成一个大的军事基地。他們开始這項工程不久，就因为向盟軍投降而放弃。

自从美国干涉越南，尤其是自从和平恢复以来，美国对于邦美蜀地区的注意日益增加。雷德福海軍上将与許多美国高級军官，繼承了日本的計劃，他們輪流到邦美蜀进行实地视察。视察的結果，美国决定把这个地区建筑成为一个陆军、空軍的大基地、指导以后活动的司令部。邦美蜀現在成了一個特別的军事地区。这个军事基地的建筑包括在邦美蜀行政中心周围設置步兵后勤站，建立一个主要的空軍基地，加寬从邦美蜀到西貢、芽庄、順化等地的战略公路。

在邦美蜀中心东南八公里，目前正在修建一个具有周密防御工事与前哨站的大机场。据一位南越军官說：“距邦美蜀中心八公里的和平飞机场，即将取代邦美蜀机场的地位。这是一个长为二千四百公尺、設計最为現代化、有国际性質的机場。”^①

① 1957年4月11日“軍事大学杂志”，陈保心上尉：“高原的将来”。

西貢一边和大公路：隐蔽的軍事基地

1957年8月9日，南越当局发布命令建造一条长达三十二公里、连接西貢与边和的公路。为了完成这个计划，征收以下土地：

“甲、附图(从略——譯著)所示从西貢到边和一道宽为一百公尺的土地，作为第一条条文(指命令——編注)中所称的公路地位。

乙、在公路两侧，各为九百五十公尺宽的两片平行地段。”^①

据美国約翰生·德萊克一派帕公司工程师馬狄俄的估计，这条大公路的费用为七千万美元(合南越二亿元)。^②

南越新闻署称，这条大公路“对国家的經濟具有极重大的意义。”但是他們并没有能够保持这条公路真正重要性的秘密。如前所述，“国家革命报”已經透露，装备及物資都是由美国軍事援助顧問团提供的。事实上，西貢一边和公路并不是一条大公路。

南越人民的看法是这样的：

“根据日内瓦协定，美国无权在越南建立空軍基地。因此，他們建造西貢一边和大公路，以便必要时作为包括噴气式飞机在内的飞机起飞降落之用。”^③

事实上，所謂“西貢一边和大公路”不过是一个隐蔽的軍事建筑。这个軍事建筑将把西貢、边和整个地区变成美国在东南亚从事軍事活动的巨大基地。

① 1957年8月19日“越南共和公報”第38号(特刊)。

② 1958年4月16日“國家革命报”。

③ 1957年8月5日西貢“時論报”。

在軍事援助顧問團的控制與催促下，美國的約翰生·德萊克一派帕公司，都會工程公司，正用三千六百名工人加速這個基地的修建。這條大公路的修建者正是曾經在希臘、菲律賓、危地馬拉等地建造過軍事工程的兩個公司，這決不是偶然的。

农垦区：軍事基地的后方

據 1956 年 10 月 9 日西貢報紙稱，巴羅斯曾經說：“在 1955、1956 两年中，美國為建設农垦区与安置撤退者在区内，一共拨款九千三百万美元。”

农垦区的設立，部分地解決了撤退者的問題，但是美国人設立农垦区的原意并不在于安置撤退者。

美國在南越備戰時，經常遇到一個困難，因為計劃中的若干軍事基地，位於人口稀少的地區，經濟落後，糧食供應不足或根本缺乏糧食。例如，在美國計劃建造的邦美蜀陸軍、空軍大基地的所在達拉克省，人口只有八萬。美國的迫切問題是建造軍事工程的勞動力的問題，以及當軍事工程完工以後，基本糧食的供應問題。遠距離的糧食運輸是不上算的事情。因此，計劃從圍繞着軍事基地或沿着戰略公路的农垦区取得糧食。吳庭艳本人多次指出設立农垦区的經濟意義。例如，當他在西原农垦区作視察旅行的時候，他說：

“农垦区的目的在于發展高原的經濟與農業，同時也在于增強安全，建立許多軍事站。”^①

顯然，农垦区的建立具有軍事的意義，解決軍事基地與戰略公路建築的勞動力問題，為已建立或將建立的軍事基地樹立一個後方。正是為了這個原故，南越當局指派了現役軍官

① 1957年10月1日西貢“共和國陸軍廣播”。

充任农垦区的负责人：

- 西原农垦区主任黎文金少将。
- 同塔梅农垦区主任陈远君中校。
- 安川，巴川农垦区主任陈青盘少校。

海軍基地的扩建

停战协定签字的时候，南越的海軍基地只有丐𦵈（西貢）与峴港两个并未全部装备的、非主要的基地。芽庄基地只是一个停靠港。

自从美国干涉南越以后，美国实行了利用海軍优势的战略，极其注意建立美国海軍可以随时使用的基地。

这些基地的建立尚在初步阶段，正如美国建造空軍基地与战略公路一样，美国在扩建其在南越的海軍基地时，也把这些建筑装扮为民用工程。

芽庄，金兰湾，归仁的扩建是公开的事。目前，若干碼头与仓库已告建成，若干登陸处已經完工，設置了最新式的設備。把这約湾改建为潛水艇基地的計劃正在研究。据“西貢公报”报道，吳庭艳訪問峴港的时候，曾經宣布說：“从經濟与战略的观点、从考古与旅行的观点来看，峴港是自由越南的关键地区之一。”^① 南越当局拨发了数千万元来疏浚峴港港湾、建造新的碼头、設置后勤修理工厂。据“西貢公报”說，这些工程将来要把峴港变成“最坚固的軍事基地之一”。

除了建造新的碼头和仓库之外，美国顧問們特別注意丐𦵈海軍基地的設備以及巴山修理厂的扩充。根据1958年1月3日合众社的报道，一百七十名日本海軍工程专家受委托，在

① 1958年8月1日—8日“西貢公报”，阮文神：“峴港的改建与扩充”。

“美国对南越的技术援助范围”內，負責修复巴山修理厂。

联系南越所有軍事基地的战略公路网

过去四年間，美国在南越加寬了許多公路：

——从洞河到越南—老撾边境的第九号公路；

——从西貢經邊和到邦美蜀，再經波萊古到峴港与順化的第十四号公路；

——从归仁的海軍基地到波萊古再往越南—柬埔寨—老撾边境的第十九号及第十九号乙公路；

——从芽庄海軍基地到邦美蜀的第二十一号公路。

这些正在发展的公路，把高原与海岸連接起来。它們是南越陆海空軍基地的作战軸心。工程包括对道路、桥梁的加寬、加固。小桥也被改建，以便能載重二十四吨以上。

美国的企图并不到此为止。它的想法是把在南越的軍事網与东南亚条约組織集团在泰国的軍事网結合起来。为了实现这个計劃，美国准备开辟一条战略的通路，把归仁与湄公河上的巴色联系起来。这样，美国就把在南越的軍事基地与在泰国的軍事基地連成一气，构成一个单一的系統。

四、美国战争物資不断輸入南越

日内瓦协定禁止軍事增援

日内瓦协定第十七条明白地規定：

“甲、自本协定生效时起，禁止各种类型的武器、弹藥和其他作战物資的一切增援进入越南，如：作战飞机、海軍艦艇、火炮、噴气式器械及武器、装甲車輛。

乙、但南定，在停止敵对行动后毀坏損耗的作战物

資、武器与弹藥，可以同一类型和同样性能的一件对一件进行替换。”

关于此項限制的精神，双方曾在第 23 号議定書上签字。這項議定書对向越南运入武器的問題作了以下严格而明确的規定：

“当一方希望对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毀坏損耗的作战物資、武器与弹藥进行替换时，必須首先向中央聯合委員会和国际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充分理由。

上項为替换目的而运入越南的武器、弹藥与作战物資必須提請国际委员会检查。

当国际委员会同意有关武器是用来替换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毀坏損耗的武器、弹藥与作战物資时，方可进行替换。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方面不得重新使用被替换的物資。因此，此項物資必須在国际委员会监督下运出越南，或在替换的武器、弹藥与其他作战物資到达以前就地銷毀。”

美国公开建立南越的軍备

尽管有日内瓦协定与第 23 号議定書規定的各项条款，过去四年間，美国不断加速地向南越运入了大批新式武器与作战物資。根据越南人民軍总司令部的文件，仅海运一項就有以下的裝运：

1955 年有 15 艘作战物資运入南越；

1956 年为 82 艘；

1957 年为 109 艘。

每船载运作战认为数百吨，有时达数千吨。例如 1956

年 9 月 23 日，美国輪船“皮尔斯总统”号一次裝运了五千吨武器。

过去四年中，美国运入南越的作战物資共达数万吨。这些作战物資的种类很多，有机关枪，各种口径的大炮，坦克，包括喷气式飞机在内的战斗机，軍艦等。以“美国大使館飞机”的名义供軍事援助顧問团专用的美空軍飞机尚不包括在内。

許多通訊社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暴露了美国向南越运入新武器与作战物資的情事。例如西貢的“越南新聞”1955年1月称：

“为了补救我軍装备方面的物資缺乏，奧丹尼尔將軍已开始将武器与軍事基地移交我方。由于此項移交，各級我軍均已装备齐全。”

1955年7月12日，西貢“越南新聞”报道了美国将飞机移交給南越的事：

“越南陸軍總司令部建議用易于操縱的新式飞机替換旧式的飞机。

为了滿足此項要求，美国允許以 L 19 型飞机供給越南国民政府。首批三十架已經到达，并已移交越南空軍。”

根据合众社 1957 年 12 月 13 日报道，美国大使館的一个发言人称：

“航空母艦溫德山姆灣號（載飞机五十架）已抵达西貢，即将把教練机移交予越南空軍……这艘航空母艦的到达并未宣布，因为它的抵此并非进行友好訪問，而是負有工作任务。”

国际委員会在监察作战物資与軍事人員进入南越一事上，遭到了許多困难。

“在南越的困难是：

甲、在若干地区，小組（指視察小組——編注）的行动必須先期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必要的海、空的交通的提供迟缓；

乙、缺乏协定第十六条己款与第十七条戊款所規定的通知；

丙、对船只、飞机实行的当场检查受到限制，有时并未提供必要的文件。”^①

尽管有这一切的限制，国际委员会在它的調查以及向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提交的报告里，記錄了南越当局違犯日内瓦协定的一些事例：

“西貢固定小队在港口注意到未經通知徑自运入作战物資的情况，載貨目录亦未提出……”

在本报告所指时期，法国司令部^②不时通知委员会向越运入作战物資，但是并未按照第23号議定書的规定，事先取得委员会的許可。”^③

“委員會考慮了小队報告中所开，若干登陆艇（坦克）被运入南越的問題。委員會認為登陆艇是作战物資。”^④

“在本报告所指时期，委员会审查了小队的報告、越南共和国（指南越——編注）的通知以及越南人民軍总司令部就第十六条、十七条所提出的申訴以后，获悉在南越有九十六次可能违犯第十六条的案件，一百一十四次可能违犯第十七条的案件。”^⑤

① 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第六次临时报告，第5章第51节。

② 1956年4月由現南越行政當局替代。

③ 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第六次临时报告，第5章第56节。

④ 同上，第5章第63节。

⑤ 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第七次临时报告，第5章第50节。

“越南共和国政府并未根据第十六条己款与第十七条丁款的規定，在軍事人員与作战物資到达以前，預先通知委員會。上述政府并未按照第 23 号議定書的規定，把任何有关作战物資的事宜提請委員會批准。”^①（着重号是編者加的）

1958年初，南越当局在美国的教唆下，采取了更进一步的措施，要求国际委员会准許他們对1956年4月撤出南越的法国军队的武器进行替换。法国远征軍是煽起印度支那战争的侵略部队，这不是什么秘密。日内瓦會議最后宣言第十項規定的法軍自南越撤出，是巩固和平所必須的，也是对越南人民民族权利的尊重的保証。法国远征軍撤离越南时所携走的武器，决无进行替换的理由。何况，法国军队所携走的武器并不是日内瓦协定第十七条所規定的“毀坏、損耗的武器、弹藥与作战物資”，絕无进行替换的理由。

南越当局的这个要求，显然违背日内瓦协定与第 23 号議定書的精神与文字。他們的目的在于使美国向南越增援运入武器、作战物資以按照美国計劃备战的这件事合法化起来。

五、东南亚条約組織，美国与南越

美国在亚洲进行干涉与战争挑拨的工具

1954 年 9 月 8 日，日内瓦协定締結不到两个月，美国与若干受美国指使的国家簽訂了馬尼拉條約、建立了一个名叫“东南亚集体防禦條約”或“东南亚条約組織”的軍事同盟。

事实上，东南亚条約組織絕无它所自称的防禦性質。1954

① 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第七次临时报告，第 5 章第 63 节。

年 9 月 18 日，李普曼在“紐約先驅論壇報”寫道：“馬尼拉條約的企圖是在某種情況下，奠定對感受威脅的國家的內部進行國際干涉的合法基礎。”

所謂“國際干涉”，事實上就是在東南亞條約組織集團中充當主角的美國的干涉。1957 年 3 月 21 日美國國務院發給美國駐亞洲各國大使館的密電，清清楚楚地表明了美國為東南亞條約集團所訂的計劃。1957 年 5 月台灣台北發生暴動時，有一份文件丟失了。這份文件說：

“控制東南亞條約組織亞洲國家的軍隊，是我們的主要目標。”^①

美國國務院的這種指示証實了 1955 年 1 月加爾各答舉行的亞非律師會議的觀察：

“若干非亞洲國家與某些亞洲國家已經作出一種顯然的合伙的安排，其真實的目的在於向非亞洲的‘高級伙伴’提供一個借口來干涉有關的亞洲國家的內政，來違犯民族自決與主權。東南亞條約組織，東南亞防衛組織就是這類性質的組織。它們的成立違反了 1954 年的日内瓦協定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以及第一百零二條……”

美國不斷地把東南亞條約組織導向扩軍備戰的道路，促使東南亞條約組織理事會討論了下列各種問題：在統一指揮下的“機動战斗部隊”的問題（1955 年 2 月曼谷會議）；設立東南亞條約組織部隊最高司令部的問題（1956 年 3 月喀拉奇會議）；加強會員國軍事力量，在曼谷設立聯合軍事設計處的問題（1957 年 3 月堪培拉會議）；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巴格達軍事集團活動配合問題（1958 年 3 月馬尼拉會

① 1957 年 10 月 12 日孟买“闪电報”。

議)等等。在這些年間，美國屢次與其他會員國舉行了聯合的海、空軍演習。在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的教唆，東南亞條約組織理事會不斷地討論了若干亞洲國家的內部問題，尤其是印度尼西亞的問題(堪培拉及馬尼拉會議)。事實上，美國用供給武器、設備乃至用提供轟炸若干印度尼西亞城市的飛行員的方法，支持了印度尼西亞的叛亂分子。

自从东南亚条約組織成立以来，它就成为美国干涉者在亚洲追求战争政策的工具。难怪象印度，印度尼西亞，緬甸，錫兰，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不但拒絕参加东南亚条約組織，并且还反对它。

1954年9月下旬，当时的印度尼西亞总理沙斯特罗阿米佐約在对印度議会所发表的演說中說：“在我們這一部的世界里，和平并不能依靠象最近在馬尼拉締結的軍事條約來保證。”^①

1956年3月29日，尼赫魯总理向印度議会說：“任何象巴格達條約，東南亞條約組織的手段是一種錯誤的手段、危險的手段、有害的手段。”^②

西哈努克亲王說：“柬埔寨人民認為東南亞條約組織是一個軍事集團。參加這個集團等於違背日內瓦協定。”^③

總之，隨着所謂集體防禦組織的建立，“西方國家處於企圖防禦不要他們進行防禦的國家這種得罪人的地位……”^④

① 1954年9月24日“印度教徒報”摘引倫敦皇家國際關係研究所1956年版：“東南亞的集體防禦”，第99頁。

② 1956年3月29日在印度議會人民院的辯論發言。

③ 1956年4月6日在柬埔寨人民社會同盟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④ “東南亞集體防禦”一書，第166頁。

東南亞條約組織的第九個成員？

日內瓦協定規定：

“……雙方應注意不使划歸它們的地區加入任何軍事同盟，並不使這些地區用于敵對行動的再起，或服務于侵略政策。”^①

“……雙方集結區內不得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同時，雙方應注意，務使划歸他們的地區不參加任何軍事同盟，並不被用來恢復敵對行動或服務于侵略政策。”^②

但是，在馬尼拉會議（1954年9月）上，美國與其他東南亞條約組織國家單方面把南越、柬埔寨與老撾置于東南亞條約組織“保護地區”之內。東南亞條約組織會員國的主要軍政人物，軍艦，軍用飛機，不斷往返于這些國家與南越之間，而南越當局也同樣地派遣許多高級軍政人員前往泰國、澳大利亞、菲律賓、美國等地訪問。

南越當局又不斷地派遣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東南亞條約組織會議或軍事演習。這樣，南越軍官就參加了1957年1月在曼谷、1957年5月在菲律賓、1958年4月在泰國舉行的軍事演習。他們參加了1955年6月在曼谷舉行的軍事顧問會議，1956年6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空軍司令官會議，1957年11月在巴基奧舉行的軍事顧問會議等等。不久以前，1958年3月，以三名人員組成的南越代表團，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了東南亞條約組織在馬尼拉舉行的年會。

美國的行動還不僅限于把南越置于東南亞條約組織“保護地區”以增強南越與東南亞條約組織的關係。

① 關於在越南停止敵對行動的協定第十九條。

② 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五項。

1955年2月，杜勒斯正式表示，希望南越当局有代表出席曼谷的东南亚条约组织会议。

1955年11月，奥丹尼尔将军在西贡称：“是考虑越南共和国直接参加东南亚条约的时候了。”^①

1957年11月底，东南亚条约组织秘书长澳大利西沃思将军宣称：“业已派遣三名观察员出席大会的越南共和国，被认为是最有可能参加同盟的第九个会员国。”^②（着重号是编者加的）

执行着美国路线的南越当局，欢迎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的远景，这是很自然的。南越外交部长武文茂自己承认说：

“如果你问我：‘越南是否希望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我可以答复你：‘是的。’”^③

因此，把南越变成第九个会员国显然是美国的阴谋。

不过，为了掩盖美国的阴谋，吴庭艳有时宣称南越决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但是事实驳倒了他的说法。有一家印度报纸写道：

“无论吴庭艳怎样说他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无法使人相信他在内心是中立的，甚至也无法相信他在实际上是独立的。”^④

因此，越南政府和人民从未停止、亦永不会停止对把南越拖入东南亚条约组织集团的阴谋进行的坚决斗争。

“越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把南越囊括在所谓‘保护地区’以后所发生的、旨在使南越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军

① 1955年11月7日法新社消息。

② 1957年11月30日合众社消息。

③ 1956年3月7日在西贡举行的记者招待会。

④ 1956年4月12日“国民先驱报”。

事同盟的策划，是重大的干涉越南内政的行动，其目的在使越南分裂永久化，并且把南越变成美国的侵略军事基地。这是对日内瓦协定的严重侵犯……

“……越南民主共和国坚决要求解散东南亚条约组织军事同盟集团，这是一个一心一意从事备战的、侵略的军事集团，它意味着对越南和亚洲其他国家的独立与统一的威胁，对亚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的威胁。”^①

① 1958年3月6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

第三章 美国对南越的政治与經濟控制

为了实现旨在准备新的战争、把南越变成美国军事基地、使南越在东南亚受美国调遣的阴谋，美国力图在政治上操纵南方并对南方的经济予以严密的控制。

一、美国利用一切手段控制南越行政

“吳庭艳是美国人亲手扶持上台的”

当1954年日内瓦会议成功在望，美国政府认为是直接掌握南越的时候了。

前法国总理拉尼埃在“印度支那的悲剧”一书里，写到美国人在这个时期的态度转变：

“……美国所采取的政策，与本人组成的政府所遵循的法国历届政府的一贯政策迥然不同。”^①

这个新的政策在于推翻亲法的宝祿政府，对法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法国政府承认一个以亲美人物为首的政府。这个人物就是从1951年到1953年被美国藏在新泽西州雷克伍德作为王牌的吳庭艳。1955年1月15日，巴黎的报刊“法兰西观察家”周刊说，“是美国人扶持吳庭艳上台的，保持吳庭艳以抗御所有的后来者，也是美国人。”

有一家美国杂志报道了美、法就这个问题进行的会谈的结果：

① 拉尼埃：“印度支那的悲剧”，第131页。

“政治与軍事方面的主要工作都已經移交給美國人了。直到現在为止，有关印度支那的最重要的决定都是由巴黎或印度支那法軍司令部批准的。从現在起，这种責任就落到美國政府或美國駐西貢的大使柯林斯的肩头了。”^①

美國參議員肯尼迪也說：“即或我們不是小越南的父母，我們也必定是它的义父义母。我們照料了它的誕生，協助了它的发育，帮助了它去創造未來。”^②

为了严密控制南越的行政

美国取得对南越行政严密控制的主要手段是美援。

根据官方統計數字，1955—1957三年中，美国对南越的援助是七亿五千万美元，其中65%以上作为軍事用費。美国的軍事援助(不包括由美国运入南越、在美国人直接控制下的作战物資)，在南越的軍事預算中的百分比，从未低于85%。南越当局对美援的依賴情况是极其明显的。最近，南越国民議会批准的1958年南越預算，不得不削減六亿二千二百万元(南越貨币)，其原因就是美援減少了那許多。正如英國工黨議員瓦爾比所說的話：“沒有美援，吳庭艳的军队就要崩溃。沒有美援，就几乎沒有进口，沒有美援，吳庭艳的經濟就会崩溃。”^③

提博尔·孟德对南越的美援使团作了一个頗为生动新颖的描繪，“从某种意义來說，美援使团是南越的‘鐵肺’，它提供了不可少的氧气，施行了必要的人工呼吸，同时又囚禁了病

① “美国新聞与世界报道”。

② 1956年6月1日，肯尼迪在“越南的美國朋友”大会上的講演。

③ 1957年5月20日在河內的談話。

人，使他活着。”^①

这个形象十分生动地表示了美援在南越所造成的结果：由于美援，南越行政当局苟延残喘，但是由于这个援助，南越完全依靠了美国。

南越——“世界上依赖性最强的国家之一”

现在，美国主管了南越一切活动部门。以巴罗斯为首的美援使团，占用着西贡最宽敞、最现代化的建筑物之一，在那里监视着一切，批准经济财政计划，管理、控制各种计划的实施。美援使团的活动并不仅限于总的路线与计划，它还涉及具体的细节，如：进口货物的决定，对进口企业外汇的分配。尽管承认这个事实，未免难堪，不过1957年4月，吴庭艳的亲兄弟与政治顾问吴庭儒在西贡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不得不承认：“从来没有就越南所需要的东西，征求过越南的意见。人们把各色各样的东西向越南倾销，把越南的喉嚨塞满了，他们迫使越南接受来自任何国家的货物。”

各个部门都有美援使团的人员。经济方面有哈腊耳森，财政方面有普里苏曼，土地改革方面有拉德金斯基，商业方面有萨南，农业方面有布腊孟，等等。

除了财经方面的顾问以外，在其他国家机关部门里也有许多美国顾问。控制整个行政部门的，是一个以斯麦克勒为首的“密歇根大学代表团”。情报顾问是兰斯德尔上校，教育方面为亨德里克，卫生、社会方面为林德根，劳工方面为埃格斯。

再加上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的影响与权力，人们可以看

① 1957年3月26日“费加罗报”。

出，美国不但控制了南越的經濟、財政、行政，也控制了南越的軍隊。總之，美國攫取了一切有效的权力。1956年4月25日，西貢“民主報”很尖銳地批評說：“南越仍舊過着殖民地的生活。”

英國記者大卫·霍德姆干脆說，南越不是一个独立的國家：

“事實上，它絕不是独立的。當一個國家的軍隊完全由一個外國提供經費的時候，那個國家稱得上一個獨立國家嗎？說南越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真是荒謬。當一個國家80%的進口貨物是由華盛頓的財政部而不是由自己的出口貨物來支付的，那個國家稱得上獨立國家嗎？南越決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它今天是世界上依賴性最強的國家之一。”^①

二、南越當局執行美國的政策

南越當局反對重新統一

日內瓦協定承認包括統一、領土完整在內的越南人民的民族權利。為了達成越南的重新統一，日內瓦會議規定：

“在1956年7月內，在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所規定的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成員國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普選。自1955年7月20日起，雙方地區有代表性的負責當局，應就此項問題進行協商。”^②

關於在越南停止敵對行動的協定第十四條甲款規定：

① 大衛·霍德姆在1957年11月25日美國“新共和”雜誌發表的文章：“南越——動搖的堡壘”。

② 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六點。

“在舉行致越南統一的全國選舉以前，各集結區內的民政由依照本協定應在該區集結部隊的一方負責。”

為了把南越變成一個軍事基地、一個新型的殖民地，美國不斷企圖破壞日内瓦協定所規定的越南的重新統一。1954年8月初，杜勒斯向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宣稱：

“我希望能够建立一道反共防線。這條防線經過順化以北，將保衛柬埔寨、南越、北緯17度線以南。”^①

美國參議員曼斯菲尔德在所謂“曼斯菲尔德計劃”中泄露了美國統治集團分裂越南的陰謀。

“這個計劃的原則就是日内瓦協定規定于1956年舉行的普選，決不可舉行。因為普選必不可免地對保大政權不利。因此，本計劃在於把北緯17度線變成一個類似在朝鮮的分界線，曼斯菲尔德先生把它叫做不可侵犯的終線。”^②

正如緬甸報紙“鏡報”所稱：

“美國不要越南重新統一。因此它操縱並唆使南越破壞越南的統一。”^③

吳庭絕行政當局拒絕了越南民主共和國提出的、關於舉行兩個地區代表協商會議、討論為了我國重新統一的普選組織問題的每一個建議，也拒絕了重建兩個地區正常關係的任何建議。

而且，南越當局正在實施旨在把南越變成一個單獨的國家的一系列措施。

他們阻止人民通過分界線，雖然軍事分界線是臨時性的

① 1954年8月6日“越南新聞”。

② 1954年11月19日“國際論壇”周刊。

③ 1958年2月14日緬甸“鏡報”。

界綫，無論如何不能被解釋為政治的或領土的邊界（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六點）。1956年3月，他們為了成立單獨的國民議會，在南方組織了單獨的選舉，宣布了一個憲法，成立了一個所謂“越南共和國”的單獨的國家。並且在美國的唆使與幫助之下，申請參加聯合國成為正式會員國，雖然在萬隆會議上，他們自己的代表贊成了萬隆會議的最後宣言。在萬隆會議宣言中有一項條款明確地規定，越南只能作為一個統一的國家，才能加入聯合國。

現在，日內瓦會議所規定的時限已經過了兩年，由於南越當局積極地執行著旨在延長越南分裂的美國政策，越南的統一仍舊沒有實現。

備戰

有一名美國記者寫道：

“美國人有權利要求他所給予的每一元美援，給他帶來一元價值的战斗力。”^①

除了採用美國陰謀家所需要的一切手段，從甜言蜜語、威脅、強迫到有意識地使一些地區的人民貧困化，以及放火、征兵、為美國陰謀家所需要的軍事基地與戰略公路提供勞動力這些不在話下的行為，南越當局還努力在南越軍民中製造戰爭心理。

早在1955年，南越當局發出了“向北方進軍”的口號。1955年8月31日，關柳軍事學院的院長在軍官檢閱的儀式中，宣布了“跨過北緯17度綫”的任務。他是以南越官方的資格發言的。青年軍官並為“跨過北緯17度綫”舉行了宣誓。1955年12月29日，南越陸軍參謀總長黎文已視察了軍事分界綫以後，公

① 1950年10月“紐約時報”。

布了一項命令，呼呼南越陸軍准备“填平邊海河”（在17緯度線上——編注）、准备“向北方进军”。兵士与軍官都必須閱讀有关“向北推进的任务”的文件。无线电台和报纸，不断地发出为“向北进军”准备的宣传。当“亚洲人民反共同盟”于1956年在馬尼拉举行會議、建議提出“帮助越南人重新征服北越”这个口号的时候，南越当局动员了他們全部的宣传机器，在南方的軍民中散播这个口号。最近，南越新聞及青年部部长陈正成在西貢宣称，如果“事件”发生的話，南越当局将积极地进行“推翻”北越当局，所謂“事件”指的是美国与南越当局策动的叛乱。

南方的預算也显然反映了南越当局的备战政策。自从和平恢复以来，南越的預算至少有三分之二用于軍事机构及軍事活动。西貢“时論报”評 1957 年南越的預算說：

“从越南1957年国家預算看来，預算总数为一百四十亿元，其中六十五亿元为国防預算，民防預算为十二亿元，總計七十七亿元——情报、保安、警察費用还不包括在內。如果我們考慮到一百四十亿元这个数字只是理論上的收入，实际的收入会不会有这許多还没有把握，那么不难看出軍事机构占用了全部預算的70%。教育經費只有五亿元，卫生部預算只有三亿三千万元，社会福利部預算只有一亿六千万元左右。”

“我們的結論是：当局的主要注意点是军队，除了許多宣传口号以外，在經濟与社会方面并没有做多少事情。”^①

該报在指出“这个情况是过去三年以来的美援政策的反

① 1957年8月18日、19日“时論报”。

映”以后，繼續写道：“是改变政策的时候了，把我們的主要努力从軍事方面轉移到政治、經濟、社會方面。”

但是，在1958年預算草案里，軍事机构与軍事活動的費用仍占全部預算的70%。教育部与农业訓練局的經費只分別軍事費用的1.2%与0.2%。

鎮压和平与重新統一的一切願望

美国在南越所奉行的保持越南分裂、准备战争的政策，是与越南人民的和平与重新統一的願望相违背的。1954年11月11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美国參議院宣布：“南越必須有一个由有效的、足以扑灭騷乱因素的警察和保安部队所支持的堅强的政府。”（着重号是編者加的）。

1954年12月，參謀長联席會議主席雷德福訪問南越时，說得更明显：

“必須協助吳庭艳政府建立配备有机枪与輕型坦克的輕装部队，以扑灭共产党領袖。”（着重号是編者加的）。

华盛顿統治集团称：我們必須譴責共产主义。于是，西貢的統治集团也赶紧宣布：反共是“國家的政策”。約翰·巴多在美国“外交季刊”杂志上写到美国的反共政策：

“我們用保护人民防禦共产主义这种話来掩盖我們的目的……当然，我們知道这种說法的欺騙性。”^①

美国現在在南越所实行的反共政策，是針對具有任何政治或宗教見解的各阶层人民的。过去几年以来，受害的人，不計其数。例如在前抗战时期南方的妇女协会执行委員会会员、教師阮氏妙；曾参加过抗战的新聞工作者少山，赵公明；高台教主范公稷；天主教神甫黎文翻，阮文果，胡文伟，阮曰衡，

① 1958年1月“外交季刊”。

武庭卓等人；越南僧侶協會高級僧侶戚惠光；地主徐柏藥，工程師劉文郎，銀行家阮文為，西貢一堤岸和平運動的其他的人士；女作家愛蘭，還有災難救濟機構的許多成員，等等。南越的反共口號，不過是对過去抗戰成員、積極的愛國者、贊成和平與統一的人、反對吳庭艷與南越的美國人的一切人士進行報復的借口。

這種法西斯政策的合法工具，就是一系列的法西斯法令與條例。例如規定設立集中營的第六號法令，限制新聞自由的第十三號法令，規定對被認為對“公共安全有威脅”的人進行逮捕的第四十七號，等等。自从 1957 年 6 月以來，南方的國民議會就在研究“褫奪共產黨法律保護”的法案，這個法律草案的真實目的，在于向堅決反對美國干涉與追求戰爭政策的、不分黨派的人進行報復。軍事人員操縱了行政機構，南方二十三個省，都由現役軍人管理，少將、上校擔任了省長，中校、少校擔任了縣長。

南越行政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城市與鄉村建立一個監獄網。許多舊日的碉堡、教堂、廟宇、寶塔都被充作監獄。富安省一地——這是一個包括有五十二個區，二十五萬居民的省份，1955 年就有一百零九所監獄，其中包括芒琅的教堂與張江的寶塔。無怪 1958 年南越法院、監獄與集中營的預算共達一億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元，而經濟部的預算僅為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一萬六千元，農業訓練局（在一個農業國家里）的預算僅為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南越當局動員軍隊、公安部隊、秘密警察部隊以及行政機關，在越南中部及南部發動了連續的進攻。他們向舉行慶祝和平恢復示威的銀山、志成（中越）的居民開槍射擊。他們使用劣惡極惡的辦法來對人民橫施酷刑或處死，例如：他們用酷

刑把一名怀孕四个月的女教师阮氏妙折磨致死；他們在广治省向田乡的屠杀中，杀害了三十名兒童；他們在广南省澤德墟一次活埋了二十一名前抗战人員；他們在广南省維川县一个晚間杀害了四十七个人。这个名单是开列不完的。象广南省大祿县这样只有十万居民的县，被关入集中营遭受拷打的不下九千人之多。他們把居民分別列为“合法”，“不合法”，“半合法”各類，作为他們对前抗战人員的一种識別。

在执行所謂“反共”政策上，南越政府受到美国积极的支持：除了遣派顧問以外，1957年美国向南越保安部队提供了一百九十二輛吉普車，八十輛貨車^① 以及若干最現代化的酷刑工具；1958年，計劃中的美援包括二百六十一輛吉普車，三十輛救护车，一百一十四輛貨車以及更多的扫蕩行動适用的設備。

南越当局进行的残杀与恐怖的政策，是对日内瓦协定第十四条丙款严重的违犯。該項条款規定：“各方約定，不因个人和团体，在敌对行动期間的活動而对其加以任何报复和歧視，并保障其民主自由。”

正因为如此，国际委员会在对日内瓦协定第十四条丙款的实施的监督上，从南越那里受到許多困难。1957年4月，国际委员会向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报告称：

“由于委员会未能从越南共和国政府（指南越——編注）取得必要的协助，这些困难繼續存在而且有所增加。因此，委员会未能監督日内瓦协定第十四条丙款实施情况。尽管委员会作了不少的努力，迄未收到越南共和国对据称該政府对多人进行了第十四条丙款所列报复、歧

① 1958年4月9日“越南时报”。

視大部分案件的答复。越南共和国政府不但拒絕允許委員會規定的八個機動小組的展開，並且對已經同意的兩個機動小組的展開也不予認可。”^①

南越當局宣布日內瓦協定第十四條丙款不再生效，企圖放手對前抗戰人員進行報復。不過，雖然南越當局多方阻撓，國際委員會仍能作出結論：自和平恢復以來，南越當局違犯日內瓦協定第十四條丙款達四十二次。

根據越南人民軍總司令部聯絡代表團向國際委員會所提出的不完整的數字，自和平恢復迄至1957年11月，南越當局進行了六千一百七十二次逮捕。每次被捕者為一人至數人不等。聯絡代表團舉出的數字說明在這個時期：

死亡	2,148人
失蹤	778人
受傷	5,182人
被監禁	65,211人
被關入集中營的家庭	10,024戶

“法蘭西觀察家”周刊把目前的南越統治稱為“亞洲最專橫的統治之一”^②，這決不是什麼誇大之詞。

三、依賴美國的南越經濟陷入了絕境

首先，南越貿易平衡方面發生了逆差。根據南越國家銀行的官方文件，最近數年的貿易數字如下（以南越貨幣百萬元為單位）：

① 1957年4月11日，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致日內瓦會議兩位主席信件第IC/ADM/VI-D-I/57。

② 1956年6月28日巴黎“法蘭西觀察家”周刊。

	1955	1956	1957
輸入	9,212	7,374	10,098
輸出	2,415	1,579	2,781
入超	6,797	5,795	7,317

南越的进口貨并不是机器或发展生产的物資，而主要是消費品。据西貢“时論报”1957年8月12日透露：

“1954年，越南进口貨总值为九十三亿四千四百三十万元，但是其中仅有5.4%为机器及为經濟活動用之物資。

1955年，进口貨总值九十一亿六千九百一十万元，但是生产用的机器，又仅占总值的5.4%。

1956年，情况沒有变化，82%的进口貨为消費品，其中主要的是食物，香烟，紡織品，汽車，化学藥品及紙张。这种輸入政策所鼓励的是消費，不是生产。”

这种輸进消費品的政策实际上造成了生产停滞。1958年第一季度，南越积存的各类未售出的紡織品达三千七百万公尺。目前，雇用十万名工人的一万五千零三十八台紡織机中，一万零五百二十台被迫停工。炼糖业也受到同样严重的影响，全南越六百家炼糖厂，四百八十家沒有开工。由于禁运，橡胶的輸出也遭受困难。可是在另方面，美國却向南越輸进了三千一百六十五吨人造橡胶，价值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結果橡胶价格大跌，1957年10月橡胶每公斤三十元。1958年5月跌为每公斤二十元。

未售出的存貨，从来没有現在这样多。1957年7月15日，南越副总統、經濟部长阮玉書在西貢的一次記者招待会上公开承認，西貢仓库积存的貨物已达二万五千六百四十万吨。不过，据商人們說，确实的数字尚不止于此。西貢的一家報紙

写道：

“國內制造的貨物以及洋貨都缺乏主顧，这是越南商人与工业家的危险信号。”

农业的情况同样的困难。例如，1937年至1940年間，米的出口，每年平均为一百五十万吨。但是1957年，南越仅出口了十八万吨米，只有战前的十分之一。

南越的元的价值不断地下降。据南越議員阮文勤談称：

“事实上，通貨膨胀每年都发生。这样，越南的元的币值就日益贬低了。”

生产逐渐下降，商业停滞，失业人数不断地上升。根据南越劳动部的数字，1956年年底，登記的失业人数已达四十三万人。現在这个数字大为增加，西貢報紙估計，在南越一千二百万人口中，約有一百万人失业。

根据南越議員阮文勤的看法，“南越的危机正在一个部門接着一个部門地扩展起来。”

四、南越人民生活的日益貧困化

南越人民在日常生活上，遭受了日益增加的困难。

捐稅繁重，謀生困难。1955年，每人担负的捐稅为五百二十元。1958年，这个数字增为七百二十五元，增高了39%。購買力同时下降。南越副总統、經濟部长阮玉書向西貢新聞界宣布，与和平恢复的初期比較起来，人民的購買力降低了70%，“商务部杂志”估計的数字則是80%。此外，强迫性的住戶迁移，土地沒收，居民住戶的遭受搶劫盜竊，損失重大。而最坏的是为了强迫人民迁移、强迫人民建造軍事基地、战略公

路，故意放火烧毁人民的住宅。1956年，西貢一堤岸区发生了五百四十四件縱火案。大火灾不断发生。有的十分恐怖。例如在嘉儉移民区，烧毁了四千所房屋，烧死了十九名兒童，受傷者七十人，二万人无家可归。

由于缺乏需求，工商业日益萧条，工商业所遭受的困难日益增加。南方工商业者自杀案件的增加，十分严重。有些自杀案件发生的情况极为悲惨。黃文答是停战以后被迫移往南方的小商人，今年阴历新年，他由于无力偿还債務、无力贍养家屬，用汽油浸湿了身上的衣服，点火自焚。1958年5月16日，堤岸的一个商人陈文华，由于破产，用快速駕駛一輛小汽車冲入西貢河溺死。

南越人民的一般情緒很低沉。他們希望国家重新統一、家庭重新团聚，但是他們不得不忍受着連通信都办不到的一个分裂的国家中的生活。他們为了自由的生活，渴望民族独立，但是美国人在那里。美国人是南越的主人，正与法国殖民者过去是南越的主人一样。戰爭結束了，但是并没有使他們在和平中工作。南越当局强迫征募他們去当兵，驅使他們为美国人去从事建造軍事基地、战略公路的工作。他們連談論和平、統一、独立的自由都沒有。西貢大学的一个学生在写給朋友的信里講到南越学生的士气說：

“在这里，沒有人教导学生去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我們希望能自由地去愛的东西。人們教导学生們去愛毁灭学生命命的美国人和吳庭艳总统。”

民主自由被践踏了，人民的生活被带入了不定的情况。南越議員陈叔齡指出了这种恐怖的气氛：

“在我与农民們举行的談話里，我感覺无论在什么地方，正直的市民似乎只有一个願望，那就是不要被捕或被

监禁……我本人遇見了許多实例，一些可怜的市民为倚在獄中或囚禁了多年的父亲、孩子、丈夫、妻子或亲戚求助……必須停止这些逮捕事件。人們必須免除不知道被什么机关、不知道因何罪名、不知道被囚禁的期限而横遭逮捕的危险。”（着重号是編者加的）。

南越总工会对南越工人物質与精神生活的描繪，倒是不错的：

“今年五一节的来临，正值社会当前的困难与耻辱：飢餓的工資、失业、不稳定压迫着工人的时候。民主自由的权利并未受到充分的保障。由于复杂的法律手續，許多工会不得不停止活动。”^①

工商界和知識分子的情况，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他們的困难处境并不下于工人阶级。

显然，四年以来，在南越各个阶层里，反对美国干涉、备战政策，反对南越行政当局法西斯政策的人愈来愈多了。

① 1958年南越总工会——一个拥有三百四十个工会的合法組織——五一节的呼吁。

第四章 为了和平与国家的重新统一

一、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不倦的努力

一貫的政策

1945年八月革命胜利以后，越南民主共和国立即明确地宣布：

“越南民主共和国願意与世界一切国家在平等与互助的基础上保持友誼与真誠合作以保証持久的世界和平。”

法国殖民者的侵略政策，迫使越南人民奋起武装抵抗。胡志明主席明确地解释越南人民抗战的目的：

“我們永远主张和平。但是我們知道和平只能用长期艰苦抵抗的胜利来获得。只有統一与独立才能获致真实的和平。”

随着日内瓦协定的签订，在承认越南的主权、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战争。1954年7月22日，胡志明主席在向越南人民发表的文告里，指出全体人民巩固和平、实现统一、取得全国的独立与民主的责任。胡志明主席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决心忠实履行日内瓦协定，同时要求对方也忠实履行它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所签订的协定。

四年以来，越南民主共和国在执行巩固和平、争取达到以日内瓦协定为基础的统一这项政策上，作了耐心的努力。

为巩固和平、重建祖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一貫尊重、并正确地履行日内瓦协定旨在防止敌对行动恢复的各项条款。越南民主共和国尊重了禁止运入增援武器与军事人员，禁止在越南领土上建立任何外国基地或设立新军事基地，禁止参加任何军事同盟的各项条款。越南民主共和国一貫尊重军事分界线的地位。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致日内瓦会议两位主席的七次报告，证明了这个正确的态度。

自从战争结束以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循着积极的和平政策，逐渐把国防经费在总预算中的百分比从1957年的21.2%降低到1958年的20.2%。越南民主共和国甚至于单方面地减少了军事力量。1956年6月，八万人复员。1958年，又一次进行一批复员，政府宣布：

“转移一部份军队去组成生产单位直接参加生产工作，对经济生产的发展作出它们的贡献。”

越南民主共和国削减国防预算与军力的目的，在于集中人力物力恢复被十五年之久的战争所破坏了的经济、发展文化、逐渐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家计划局尚不完整的数字，截至1958年4月17日：

新建或重建的企业已达七十八个；

新建或恢复的灌溉系统(包括中小型系统在内)十八处；

恢复被荒废了的土地十二万公顷；

修复铁路五百六十四公里；

新建或修复公路三千六百公里。

工业生产与手工业迅速地恢复，并且有了一定的发展。

1957年年底，工业与手工业的产值达到九千二百六十亿元(越南货币)，占工农业总产值35.5%。

在农业方面，稻米的总产量超过了战前水平，在耕地面积方面超过了 19%，在产量上超过了 63.9%。外国統治时代的周期性的飢餓基本上消灭了；1957 年有十五万四千二百吨稻米可供出口。

在文化的領域里，学生数目比战前增加了 300%。一百万人已經擺脫了文盲的情况。

为实现国家的重新统一

1955 年 6 月 6 日 在双方民政与軍事集結分別完成以后，1955 年 6 月 6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准备与南越有代表性的負責当局协商达成日内瓦协定規定的国家重新统一的方法。

1955 年 7 月 19 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致函南方当局，建議：

“按照日内瓦的規定，从 1955 年 7 月 20 日起，在越南領土上一个双方協議的地点举行协商會議，以便討論通过在全国举行普选实现祖国統一的問題。”

至于政治問題的解决，越南民主共和国宣布，完全支持祖国戰綫綱領。这个綱領主张普选，选出一个代表两个地区的国会。再由国会选出一个联合政府。一切有关普选的事宜，都由双方根据平等，協議，互相讓步的精神用协商的办法来解决，而不應該由一方并吞另一方。

关于保証真正自由、民主普选的問題，1955 年 11 月 25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函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称：

“此項选举的基本原則是：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的原則，在全国进行普选。按照日内瓦會議最后宣言第七点的規定，此項普选将由以印度、波兰、加拿大三个国家代表所組成的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

1956年5月8日 南方当局拒絕了越南民主共和国所提有关召开协商會議的建議。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对此表示关切，乃于1956年5月8日建議：

“**務請越南两个方面負責當局迅速共同地或个别地將对下項問題意見告知本主席：就越南全國范围舉行普選的組織問題舉行協商的時間，舉行作为达成越南統一的选举所需要的时间。**”

1956年5月11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响应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的号召，再度致函南越當局，重申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規定召开討論有关普选問題的协商會議，并明确地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国对于祖国重新統一問題的意見。1956年6月4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在給日内瓦會議主席1956年5月4日来函的复信中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願意于1956年6月上半
月南越當局所选定的任何一天，开始舉行协商會議。”

南越當局坚持拒絕召开协商會議的建議，对越南民主共和国有关的函件不予置答。

在协商會議与普选举行以前

1955年2月4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宣布“准备給予临时軍事分界綫两边的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的人民以一切便利，使他們可以从一个地区寄信到另一个地区，自一个地区迁徙到另一个地区，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做生意或开办企业，以及交流文化、艺术、科学、技术、运动和其他活动。”

随后，文化、商业、邮政交通各部与国家銀行都为加速建立两个地区正常关系提出了具体的、切实的建議。但是南越當局对包括恢复通邮在内的各项建議保持沉默，也不提出有建設性的反建議。

1958年3月7日的备忘录：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新创议

1958年3月7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再一次在一封公开信中宣布：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始终准备同越南南方当局举行协商会议，根据日内瓦协议的规定，讨论在全国范围内举行普选和统一越南的问题。”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指出美国所造成的严重情势：

“美国的军事增援政策及其经济攫取、政治控制，构成了对和平的重大威胁，造成我国统一的阻碍，也成为东南亚情势紧张的一个原因。这种干涉政策造成越南南方经济解体陷入绝境，城乡各阶层人民的日常生活日益困难。”

应该要求停止美国在越南南方的干涉。而且，应该立即：

“表示我们对和平的决心与对祖国重新统一的热切愿望，反对美国战争政策，保证和平，减轻人民的负担。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双方裁减军队，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建立繁荣的经济作为国家独立与主权的标志，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准，我们重申恢复、发展两个地区正常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必要。”

因此，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议：

“双方执政当局早日会面，以便共同讨论双方裁减军队和寻求互通贸易的办法。这些切实的办法将为促进双方互相接近和了解进而协商自由普选和统一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

南越当局宣称，他们从不放弃在自由中促成国家统一的机会。

但是他們至今拒絕如1958年3月7日信中所建議的越南民主共和國的代表。事實證明，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作了耐心的努力追尋緩和緊張的機會，創造協商自由普選和統一國家的有利的條件。可是，南越當局相反地執行了美國的政策，拒絕一切旨在鞏固和平、達成國家重新統一的建議。

二、越南人民堅持鬥爭

北方南方萬眾一心

為了建立和平、統一、民主、獨立、繁榮的越南，北方與南方的越南人民堅持鞏固和平、在日内瓦協定規定的獨立與民主的基礎上通過和平手段達成統一的鬥爭。

北方的人民永遠全心全意地獻身於南方的爭取和平與重新統一的鬥爭，熱烈地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為促進祖國兩個地區重新統一、為鞏固和平而提出的每一個創議。但是他們目前的主要責任是建立一個繁榮的北越。正如錫蘭作家莫希頓所稱：

“慘酷的戰爭與滅絕人性的敵人的轟炸，都沒有阻止住勇敢的越南人民建設他們的土地。”^①

印度尼西亞議會訪問北越代表團團員，印度尼西亞國會議事處秘書長蘇米托評論北越的重建說：

“目前，這個國家正在熱烈地建設自己的祖國。國家建設的主要目標是為人民獲得財富與繁榮。”

緬甸議會訪問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由馬哈金天准將離開河內以前，談到北越國民建設的氣氛說：

① 1958年2月9日新德里“印度斯坦報”。

② 1957年8月20日安塔那新聞社香港消息。

“在旅行期間，我們目睹精力充沛、热情高涨的爱国的越南人民与工人正在建設他們的国家。我們相信，越南的經濟复兴将要象潮水一样涌进。”

至于在南越的人民，他們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国家的整个的利益，也将要坚持四年以来他們所发动的爭取和平与統一的斗争。

1955年下半年，在南方的数百万人民发出了要求召开协商會議、要求普选、要求正确实施日内瓦协定的呼声。自此以后，这个斗争就沒有中止。人們向国际委员会提出了无数万封請願書。人們对軍事基地与战略公路的修建提出了抗議。氏艺河附近的两千住戶，干丁、如会两个村庄的居民奋起拒絕因西貢一边和大公路的修筑而抛弃故居。各处的人民都反对沒收土地充作軍用机场。人們拒絕为各种美国軍事阴谋应征入伍。被迫入伍的青年紛紛逃亡，集体逃亡的事例很多，在庆和、广南都发生过七十多人一次逃亡的事件。在一个軍事单位里，一个月內曾发生过五百次的逃跑事件。南越陸軍中的許多軍官与兵士都表示了他們对美国顧間的反感，蓝山上校怒打美国軍官就是一例。1956，1957，1958年五一节的口号里，“用和平手段实现国家的重新統一”、“和平、統一、自由”都充分表現了南方的要求。越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召开协商會議和举行普选的建議、尤其是1958年3月7日信件中的建議，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

南越的人民积极地为民主自由、为反对法西斯迫害政策进行斗争。面临着这样的运动，南方的許多報紙也发出了最低限度的人权保障的要求。甚至于在国會議員中，也有一些人对不分青紅皂白的逮捕表示不安，而主张对有关逮捕、监禁的問題作出法律上的保障，“使人民心安，使正直的公民信赖

法律和政府。”

商界人士积极要求南方当局改善陷入死路的經濟情況。他們要求保护本地的貨物，要求限制外国貨物、首先是美国貨物的进口，以建立独立的經濟。他們要求重新建立与北方的正常商业关系。1958年年初南越国会的开会期間，有人提議“加速成立一个調查南越工业萧条的委員會。”

人們对美国干涉的有意識的反对愈来愈为显明，愈来愈为广泛。人們明确地認識他們的斗争，是反对美国把越南变为軍事基地、变为新型殖民地的斗争，也是反对美国与南越当局的法西斯政策的斗争。

越南人民在斗争中不是孤立的

越南人民爭取和平、爭取国家統一的正义斗争，也是一个反对战争、反对殖民主义、保卫和平与民族独立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中，越南人民享有全世界无数爱好和平与公义的人民与政府的同情和支持。

作为日内瓦會議的两位主席之一的苏联政府，不断地关心日内瓦协定的实施。1958年，3月13日，苏联政府重申“苏联政府坚决主张彻底地实现关于越南的日内瓦协议。苏联政府認為，按照1954年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會議最后宣言的原则统一越南，是印度支那持久和平的主要条件，并且有助于巩固东南亚的和平。”

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越南政府和人民维护日内瓦协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斗争。”^①

① 1956年11月19日在河内机場的談話。

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朝鲜完全支持越南人民巩固和平、达成国家统一的斗争。尤其是波兰政府，它同意参加了为日内瓦协定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实施而设立的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继续工作至今。

全世界爱好和平与公义的人民，各种国际机构与会议，都多次表示了对越南人民争取和平与国家统一的斗争的支持。

尤其是亚非人民和这个地区的政府，完全了解越南的情势，表示了他们对越南人民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每一个争取和平与恢复国家统一的斗争的同情和支持。在有历史意义的万隆会议上，二十九个国家的代表，一致赞成越南重新统一，并且特别指出只有一个统一的越南，才能参加联合国。1957年年底开罗亚非团结会议通过了以下的决议案：

“大会支持越南人民的正当要求，主张：

- (甲) 彻底实现日内瓦协议；
- (乙) 停止帝国主义对越南南部的干涉；
- (丙) 越南南北部的当局举行协商会议，讨论为了依照日内瓦协议统一越南而在全国范围内举行自由普选的问题。”

1957年11月，亚非律师会议在大马士革举行的时候，一致通过了内容相似的决议。

印度，作为越南、柬埔寨、老挝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的主席，对保障越南、老挝、柬埔寨的和平，有杰出的贡献。1958年2月7日尼赫鲁总理在他与胡志明主席所发表的联合声明里说：

“主席和总理重申日内瓦会议的两位主席在1956年所表示的希望：‘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今后仍将进

行努力，以在履行关于越南的日內瓦協議的基础上，維護和巩固越南的和平，以期通过在一个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的越南全国性的自由选举，来恢复越南的統一。主席和总理着重指出，有必要按照日內瓦協議的原則和規定，来促进越南两个地区之間的相互了解。”

1958年2月17日，胡志明主席和吳努总理签署的联合声明，表达了緬甸政府与人民对于在越南实施日內瓦協議的同情：

“主席和总理再一次強調他們渴望印度支那和平得到巩固。因此，他們欢迎柬埔寨实现日內瓦協議和老撾最近向政治解决方面的发展，并且強調必須履行关于越南的日內瓦協議，以通过協議規定的自由普选使越南重新統一。”

1956年8月29日，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河內签署的联合声明說：

“双方政府認為必須在老撾和越南严格实施日內瓦協議，以巩固印度支那、东南亚与世界的和平。”

1957年6月17日，錫兰总理班达拉奈克答复越南新聞社記者称：“尽管可能有許多困难，但是最好的办法是举行普选以恢复越南的統一。”

1957年8月，印度尼西亚議会发言人薩多諾很有信心地說：

“我相信越南人民一定能够用和平的手段达成国家的統一。”

随着时间的进展，越南人民有理由更清楚、更有信心地看出並非人民了解越南人民所进行的、保卫和平、在日內瓦協議基础上达成国家統一的斗争。

結 論

在过去四年里，为了加速东南亚新战争的准备，美国加强了对南越的干涉，日益严密地对吳庭艳当局施行經濟与政治的控制。美国力图破坏日内瓦协定的实施以阻止日内瓦协定所規定的越南的重新統一，美国的目的在于把南越变成新型的殖民地、美国侵略的一个跳板。事实上，南越已經成了美国的东南亚战略系統中的一个軍事基地。南越的軍力不断地增强。这是一个极端危险的情况。越南人民通过自己的經驗，知道唯有巩固和平，祖国的重新統一才能达成，同时也知道，只有越南重新統一了，和平才能巩固。对东南亚的各国人民說来，只要越南仍然遭受分裂，只要越南一半的領土仍旧落在美国战争贩子的手里，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就要受到威胁。

为和平与祖国重新統一的热切願望深深激动着的从北到南的越南人民，决心与美国干涉者的追求战争的政策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求正确实施日内瓦协定以巩固和平、达成祖国的統一。越南人民相信他們的斗争，也是对东南亚各国人民反对战争、反对殖民主义、保卫和平与民族独立的斗争的一个貢献。这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斗争，但是，最后的胜利一定是越南人民的。正如 1956 年 7 月 6 日胡志明主席向全国所指出的：

“國家的統一是我們的生活道路。伟大的團結是必勝的力量。由于这个團結，革命与抗战取得了成功与胜利。現在，憑着这个團結，我們的政治斗争一定会胜利，我們的国家一定会重新統一。”

附录

越南祖国戰綫綱領摘錄

早在 1955 年 9 月，越南民主共和國宣布完全支持越南祖國戰綫綱領。越南祖國戰綫是在 1955 年 9 月初成立的。它包括了不分社會階級、政治見解、宗教信仰的許多政黨、群眾組織、進步人士，其目的在鞏固和平，達成統一，在全國實現獨立與民主，建立一個和平、統一、獨立、民主、繁榮的越南。

編者

一、完成民族獨立

越南的國家主權屬於不分民族、階級、政治見解、宗教信仰的越南全體國民所有。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外交等任何方面，越南具有任何人不可侵犯的神聖主權。

實現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實現獨立、主權、統一、領土完整是越南不可侵犯的權利。堅決反對一切破壞日內瓦協定的行動和陰謀，同時清除殖民主義制度在越南的災禍。

二、實現國家的統一

按期實現全國自由普選以統一國家。北方和南方當局舉行協商，就選舉法達成協議，切實地籌備全國範圍內的自由普選。

兩個地區的各個黨派、軍隊、人民團體以及各界紳士代表要互相接觸和會談，借以促進和支持兩個地區負責當局的協

商會議尽早达成協議，促成全國範圍內的自由普選以實現國家的統一。

通过自由普選選出國會。國會選出中央聯合政府。鑑于北方和南方兩地區的目前實際情況，將成立每一地區的人民選舉大會和具有廣泛權限的行政機關。

保障國內各民族的平等權，加強團結，禁止民族離間。各民族都有採用和发展自己的語言和文字、保持或改變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在統一的越南國內，將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成立自治區。

為了滿足人民的迫切要求，要重建兩個地區之間的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的正常關係和尊重兩個地區之間的自由往來的權利。

三、建立民主制度

越南人民具有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權，以及自由居住、自由往來、自由通信的權利。

所有一切越南公民、不分民族、男女、職業、貧富、社會成份、宗教信仰、文化程度、居住時期，十八歲以上者都具有選舉權，二十一歲以上者都具有被選舉權。

根據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的原則來執行選舉制度。

由自由普選選出的國會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會將制定全國的新憲法。確保國會代表們包括國會中的反對派代表的特權。

由國會賦予職權的政府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並且向國會負責。

成立聯合政府以便加強各政黨、各階層、各民族和越南全國各地之間的團結，同時廣泛收集每個人的好意見。

為了照顧兩個地區之間的不同情況，每一地區將有權

布既适合本地的特点又不违反国家总法律的地方法律。

在国家没有获得统一的时候，两个地区的负责当局应当让一切赞成和平、统一、独立、民主的党派和人民团体获得合法地位，不得加以歧视。在自由普选中，各个政党可共同拟制一个候选人名单或单独竞选。

八、巩固国防和保卫祖国

建设统一的国防军。北方和南方现有的一切越南军队将是统一国防军的组成部分。祖国统一初期，两个地区军队中的现行制度不必立即统一。要通过协商来逐步达成军队的完全统一。

禁止把外国军队、外国军事人员和武器弹药运入越南；在越南的领土上，禁止建立任何外国的军事基地，驻越南的美国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回国。

正确遵循日内瓦协定，法国军队以及军事人员必须逐渐全部撤离越南。

九、执行和平和独立的外交政策

执行保证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维护世界和平的外交政策。

根据下列五项原则同世界上任何国家建立并维持外交关系：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不加入任何军事集团。严格地履行日内瓦协定。

越南和柬埔寨王国、老挝王国及东南亚各国建立睦邻关系。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法国的经济、~~经济~~、^{文化}关系。

保护旅居国外的越侨。